

##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並領取政府補償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願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 號函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申請（地號）：那瑪夏區 \_\_\_\_\_ 段地號，地籍面積：\_\_\_\_\_ 公頃，核定面積：\_\_\_\_\_ 公頃），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高雄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那瑪夏 區公所

高雄 市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